**青铜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责任清单（169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要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户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者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者受理的；  3、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职责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6、办理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许可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受理的；  3、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监督管理职责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6、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审批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管理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转让或者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港口除外）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设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租用学校房屋、场地作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没有为井下职工或者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http://www.zjzwfw.gov.cn/zjzw/admins/article/articleshow.do?itemId=13106&mainCode=00462&deptId=001003046&category=行政处罚" \o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经批准对　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等进行变更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未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未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吊销安全资格证书。作出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等的处罚](http://www.zjzwfw.gov.cn/zjzw/admins/article/articleshow.do?itemId=13531&mainCode=00477&deptId=001003046&category=行政处罚" \o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做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被责令停产整顿仍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事故发生后逃匿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事故发生后逃匿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资质方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将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作出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违反“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强制 |  |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1、告知责任：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予以解除查封、扣押 。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强制 |  |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 1、告知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企业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安监指令，有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破物品等强制措施的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强制 |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强制措施 | 1、告知责任：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7、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举报人情况的；  8、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执行不到位的，应当场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而有关单位没有重视的，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而有关单位没有重视的，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当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当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当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当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当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应将发现的问题告知并予以纠正；  3.决定责任：对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生产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坚决执行、改正、落实到位，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1.调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调阅有关资料，和人员了解情况；  2.告知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3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安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确认 |  |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确认 | 1、受理责任：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评审条件，直接机构申请，省安全监管局受理（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核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报送材料的评分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自报材料和现场核实的情况，做出决定，制发相关公文。  4、执行责任：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行政确认过程中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行政确认过程中违法法定程序并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甚至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等责任追究方式。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暂停职务、建议免职、责令辞职。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行政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
|  | 行政奖励 |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 1、公布举报信箱、举报电话、举报奖励审批流程。  2、核查。对举报事项登记编号，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3、决定责任：对未列入政府部门监控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奖励，已列入政府部门监控的，不予奖励。  4、保密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举报奖励保密制度，配备相关设备，做好举报人保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奖励 |  |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 1、推荐：召开局务会，拟表彰分配名额；各成员单位层层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2、审查责任：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报人社、纪委、工会、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后，召开局务会确定拟表彰名单，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决定责任：报县委、政府，作出表彰决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审查责任，致使确定表彰人员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奖励对象被举报撤销奖励的；  3、审查表彰对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对举报表彰奖励对象存在违法行为，不撤销原决定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3、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其他 |  |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审核《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规定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其他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规定的材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其他 |  |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备案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规定的材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4、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止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青铜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责任清单（1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  **名称**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担责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超出经营范围的、租借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超出经营范围的、租借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并安排指定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并安排制定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行社安排违法活动的  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行社安排违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扣或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对旅游景区违反规定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游景区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妥善保管相关合同或泄露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整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处罚 |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旅游经营者收受贿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分。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给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5、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6、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行政检查 |  | 对旅游市场的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旅游市场需要定期对旅游行业进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旅游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其他类别 |  | 旅游纠纷  处理 | 1、受理责任：投诉人可以就法律规定向旅游投诉机构投诉，并符合相关条件。  2、审查责任：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对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审查。  3、归档责任：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为受理的旅游投诉制作档案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办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